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專案計畫工作人員陞遷甄選作業原則

94.11 訂定

94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決議修正第二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決議修正第四點

96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決議修正

97.2.15 第 457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原則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合併修正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契約進用工作人員進用及陞遷要點」，本原則停止適用

一、本原則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五點訂定。

二、陞遷係指現職人員陞任高一等級職務，依辦理時機之不同，分為以下二種：

（一）現職出缺：用人單位新增職缺或人員出缺時，得簽請以內陞方式辦理遴補。

（二）原職陞遷：得視職缺及現況需求，由人事室於每年一月統一辦理。

甄選係指現職出缺向校外甄補人員。

申請陞遷者，除需具報酬標準表所列各等級職務之各款資格條件外，並需任現職或同職級職務滿半年始得提出。

三、陞遷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公告：由人事室於校內公告至少七日（含假日）。

（二）資格審查：由人事室依本要點及其附表報酬標準表所列各等級職務之資格條件審查。

（三）面談：小組成員至少五人，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主席指派。評分依據申請者之學歷、資歷、工作表現等因素綜合考量，經投票並排序後，提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原職陞遷案，由單位主管推薦，經資格審查及面談後，須獲得面談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提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

四、第二點第二項甄選之作業方式如下：

（一）公告：由人事室於相關公開網站公告，公告期間至少七日（含假日）。

（二）資格審查：由用人單位依所公告之資格條件確實審查應徵人員資料後，一項職缺應通知四位以上應徵者參加面談，二項以上職缺應通知職缺數三倍以上人數參加面談。

（三）面談：小組成員至少三人，除用人單位指派一人外，餘由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主席指派。評分應比照職員「外補人員面談評分標準表」評分並製作統計表。

五、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現職出缺之內陞與同條第二項外補甄選，得同時辦理公告。但資格審查及面談，依用人單位簽准之內陞或外補程序辦理。面談時如有需要，可舉行測驗。

六、每年原職陞遷之名額，由審查小組初審，經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七、面談小組成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或為應徵人之指導教授者，應予迴避。

八、本原則經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